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荒 107 偵 5178 字第 **01860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5178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簡夢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5178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簡夢恩向本署荒股書記官領取。

**檢察長 邢泰釗**

檢察官 羅 嘉 薇 決行